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銀行**  
**BANK OF TIANJIN**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 變更外部審計機構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謹此宣佈，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德勤華永」)自2013年開始為本行提供年度審計服務，至2020年度審計結束將滿8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自2015年開始為本行提供國際審計服務，根據《財政部關於印發〈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的通知》(財金[2020]6號)相關規定，本行已達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的服務年限，2021年度審閱及審計工作應按規定重新選聘會計師事務所。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審議通過了《關於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對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審計的議案》，同意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21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聘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2021年度國際審計機構，任期至本行2021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預期2021年度國內及國際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以及國際半年度財務報表的審閱費用約為人民幣498百萬元。

本行已就變更會計師事宜與德勤華永和德勤·關黃陳方進行了溝通，德勤華永和德勤·關黃陳方未對變更會計師事宜提出異議。董事會亦確認，德勤華永仍為本行2020年度國內審計機構以及德勤·關黃陳方仍為本行2020年度國際審計機構。本行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項需提請本行股東關注。

上述議案尚需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孫利國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0年10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孫利國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孫靜宇女士、董光沛女士、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王順龍先生及李峻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封和平先生、羅義坤先生、靳慶軍先生、華耀綱先生及何佳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